

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申报指引

2022年3月

目 录

一、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申报常见问题	1
二、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常见问题	4
三、申报消防验收常见问题	7
四、申报消防备案常见问题	12
五、南京市消防审验改革相关文件介绍	17
附件 1：特殊建设工程类型	22
附件 2：南京市各级消防审验部门地址及咨询电话	24

一、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申报常见问题

1. 工程项目应当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还是备案？

答：根据项目的类型，符合特殊建设工程类型（见附件1）的项目应当在施工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消防备案。

2. 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需要提供纸质材料吗？

答：不需要，消防审验审批实施电子进件。

3. 如何在系统申报相关消防事项？

答：登陆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nmy.jszfwf.gov.cn/njzwdt/njzfwf/pages/layerlogin/blspguide>），已申领项目代码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选择相应的企业、对应的项目类型、申报类型、辖区，在“第三阶段”事项中找到对应的审查、验收或备案事项，发起申报。

4. 领不到项目代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小型项目也可以在系统申报吗？

答：部分小型装修项目领不到项目代码，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以进法人空间，授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入权限，选择“无项目代码申报”。申报人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项目也不能申领项目代码可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选择个人服务，找到消防审验事项，选择在线办理，跳转工改系统申报页面。

具体操作方法见《工改系统消防事项申报操作手册》

(<http://sjw.nanjing.gov.cn/zfwf/zlxz/xfsjscys/202104/P020210421668919661615.docx>) 。

5.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市、区两级如何分工？申报中存在疑惑，去哪咨询办理？

答：市、区两级消防审验部门按照项目类型、建筑规模进行分工，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范围及职责分工的通知》（<http://sjw.nanjing.gov.cn/tzgg/202107/P020210714642914048124.pdf>）。各级审批部门地址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2。

6. 各种消防手续的办理时限为多久？

答：消防设计审查：企业上传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建设部门进行网上材料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属于特殊消防设计，需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消防验收：企业上传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建设部门进行网上材料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评定并出具验收意见。

消防备案：企业上传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建设部门进行网上材料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即通过备案确认。

消防备案检查：被系统抽中的，建设主管部门自抽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检查不合格后申报复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

消防备案复查：检查不合格后申报复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

7. 在哪里可以查阅办事进程，查阅审批结果信息？

答：审批过程中，企业可通过消防审验申报系统随时查阅审批进程。审批结束后，公众可在消防审验申报系统查阅审批信息，下载电子文书。南京市建委网站“消防审验综合查询”栏目、“南京建设”微信公众号“微服务”栏目也会实时公示全市消防审验审批结果，社会公众可通过关注“南京建设”微信公众号，通过“微服务”进入“消防”掌上查询消防审批信息，通过“电子证照”可查询辨别许可证照真伪。

8. 办理消防审验和备案收费吗？

答：建设单位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所有费用由各级消防审验主管部门承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常见问题

1. 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项目,已经取得了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还需要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吗?

答:需要。对于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项目,我市已将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融入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仅代表技术审查结果,消防设计审查作为一项行政许可还须提交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相关法定要件,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将依法作出许可决定。

2. 能否一次性申报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查,以节省办理时间?

答:可以。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我市通过“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线全国首个消防设计审查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联审批平台,实现消防设计审查行政审批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并联审查、同步发证”,建设单位可结合自身需要同步申请办理、同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消防设计审查许可文件。

3. 如何在系统进行同步申请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查?

答:登陆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nmy.jszfw.gov.cn/njzwdt/njzfwf/pages/layerlogin/blspguide>),选择“我要申报”--左侧项目登记栏中选择“项目类型”--“行政审批事项申报”--“并联审批申报”--“施工许可阶段”。

4. 南京对二次装修改造项目豁免施工图审查,属于特殊

建设工程的可直接在系统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吗？

答：可以。为提高二次装修改造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效率，避免反复修改图纸占用审批时间，市、区消防审验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需求为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二次装修改造项目免费提供消防设计专项技术服务，其中市本级和主城六区（含经开区）项目可向市图审中心申请提前服务，江北新区、六合区项目可向江北审图中心申请提前服务，高淳区项目可向高淳图审中心申请提前服务，江宁区、浦口区、溧水区项目可直接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提前服务。取得消防设计专项技术审查意见的，可通过消防审验系统快速取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

5. 为了赶工期，可以先行施工再补办消防设计审查吗？

答：不可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第十五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按照我市工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先行取得桩基施工许可证且施工内容与建筑消防设计内容无关的不受影响。

6. 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需要可以变更消防设计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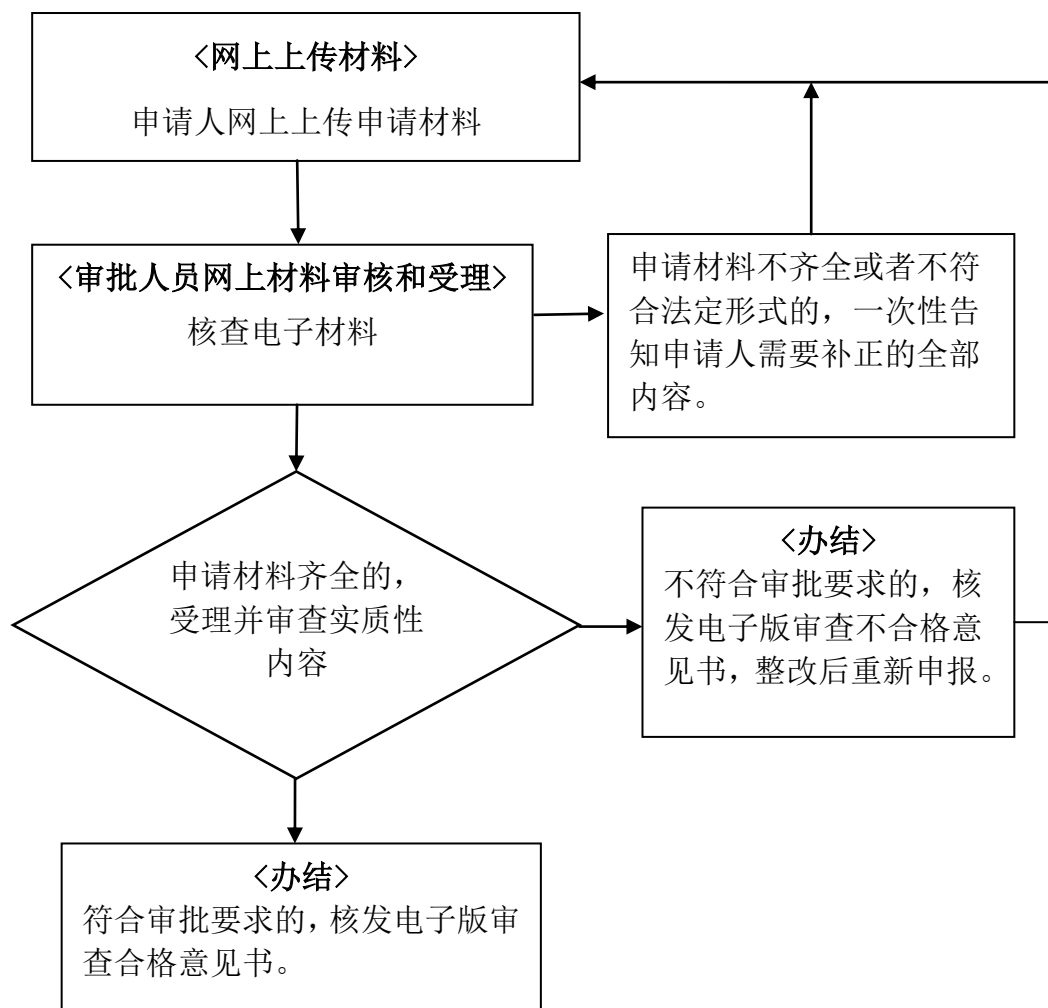
答：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五条，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该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7.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答：办理消防审查的流程包括：

- (1) 材料上传；
- (2) 申请材料审查与受理；
- (3) 消防设计审查；
- (4) 推送电子意见书。

具体流程及所需材料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详见 <http://sjw.nanjing.gov.cn/zwfw/zlxz/xfsjscys/202106/P020210823326081834945.docx>）。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申报消防验收常见问题

1. 建设单位何时可以申请消防验收？

答：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2. 申报消防验收前建设单位如何把关消防内容？

答：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1）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3）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建设工程可以先投入使用再申请验收吗？

答：不可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4. 如果项目由 10 幢单体组成，能否先行申请其中两幢楼的消防验收？

答：可以。根据《南京市深化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审批改

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详见 http://sjw.nanjing.gov.cn/njscxjswyh/202008/t20200825_2383525.html），同一个项目由多个单体建筑组成的，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室外消火栓系统、变配电房等重要的公共消防设施已完成设计内容、实现了设计功能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分期分批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5. 对于超高层、大体量建筑，如果主塔楼尚在施工，已施工完成的裙楼能否先行申请消防验收？

答：可以。根据《南京市深化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于大型建设工程局部先行投入使用的部分，须满足《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 836-2016）关于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条件，在组织子单位（分段）竣工验收、提供子单位（分段）竣工验收报告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办理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6. 按照现行市区分工原则，如果一批次申报的项目部分需要在市级部门申报验收，部分需要在区级部门申报验收，甚至还有个别需要办理消防备案的，请问能否统一在一个部门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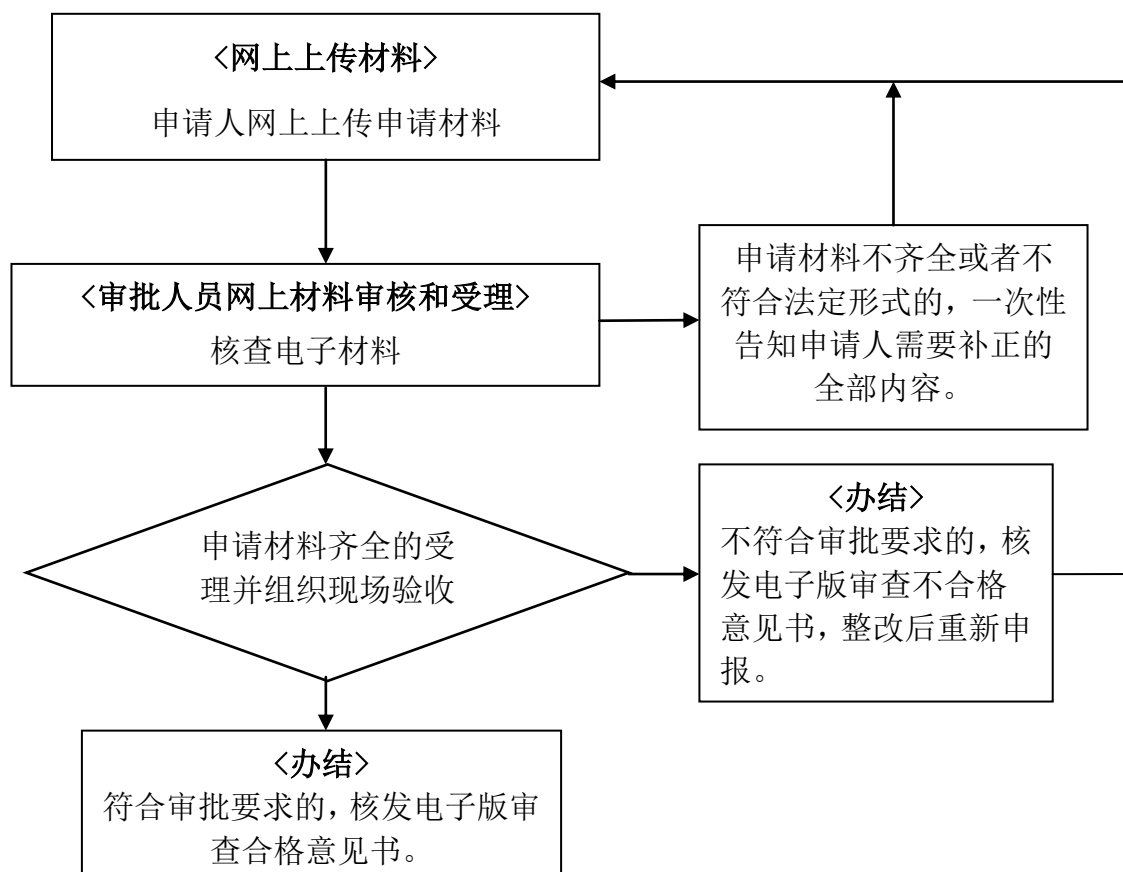
答：一批次申报项目同时包含在市级部门和区级部门验收或备案的，如整体申报，系统将自动推送给市级部门统一受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单位也可根据需要拆分成单体分别在市、区申报。但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项目应按许可事项分开办理，不得混淆。

7. 办理消防验收的流程是什么？

答：办理消防验收的流程包括：

- (1) 材料上传；
- (2) 申请材料审查与受理；
- (3) 现场验收；
- (4) 推送电子意见书。

具体流程及所需材料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详见 <http://sjw.nanjing.gov.cn/zwfw/zlxz/xfsjscys/202106/P020210823363222859959.docx>）。流程图如下所示：



8. 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消防验收，可能会因存在问题而无法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进而因 15 日内无法办理竣工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如何化解这一矛盾？

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为提高消防验收一次通过率，目前市建委结合建设单位申请，对市本级所有特殊建设工程（见附件 1 和 <http://sjw.nanjing.gov.cn/tzgg/202107/P020210714642914048124.pdf>）提供消防验收提前技术服务，可有效帮助建设单位提前发现隐患尽快整改。各区的服务政策可向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咨询。

9. 到哪里申请消防验收提前技术服务？

答：市级项目受理地址：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服务中心（秦淮区八宝东街 1 号）；咨询电话：84498784、84480394（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半）。各区（园区）项目可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咨询服务政策。

10. 申请消防验收提前技术服务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建设单位已组织参建各方对下列内容进行预查验，并形成合格的预查验报告：

- （1）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2）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3）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4）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

格。

11. 消防验收提前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对项目的技术资料提前把关，开展现场模拟评定，出具技术服务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依申请指导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向市消防中心提交整改完成承诺（附整改完成报告）。

12. 经过提前技术服务并整改合格的，申请正式消防验收是否一定能够顺利通过？

答：具体要看建设单位是否按要求落实了整改或者是否擅自改变经模拟评定合格后的状态。如果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承诺，因未完成问题整改或者擅自改变、破坏经现场模拟评定合格的消防设施、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等，不仅无法通过消防验收，还将面临行政处罚。

四、申报消防备案常见问题

1.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吗？

答：不需要。但是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2. 如何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进行把关以满足施工需要？

答：其他建设工程属于新建的，消防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包含了消防技术审查合格意见；我市对二次装修改造项目豁免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进行把关（详见《南京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实施意见》<http://sjw.nanjing.gov.cn/tzgg/201911/P020191122670901679324.pdf>）。对消防设计内容进行论证，建设单位可以结合需要从我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选取专家（第一批 <http://sjw.nanjing.gov.cn/tzgg/202005/P020200527619528333491.pdf>；第二批 <http://sjw.nanjing.gov.cn/tzgg/202112/P020211224335362296128.pdf>）。

3. 其他建设工程如何取得消防备案凭证？

答：建设单位上传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即可取得消防备案凭证。项目被抽中消防检查的，现场检查合格后出

具检查合格意见，现场检查未通过的须在完成整改后申请复查。

4. 哪些项目可以豁免办理消防备案？

答：不属于附件 1 所列特殊建设工程范围，且项目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300 平方米）或符合《南京市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http://sjw.nanjing.gov.cn/tzgg/201909/P020190910653373601467.pdf>）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建筑工程，豁免办理消防备案。

5. 如何界定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答：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是指现浇混凝土结构或砌体结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单层或多层建筑，包括：

（1）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办公建筑；

（2）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且不产生油烟、异味的商业建筑；

（3）不含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公共服务设施；

（4）不存放、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仓库、厂房。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涉及防洪安全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除外。

6. 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有什么申报要求？

答：（1）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在申报前应当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领取项目代码、同步在线备案，并作为项目唯一的身份标识，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和每个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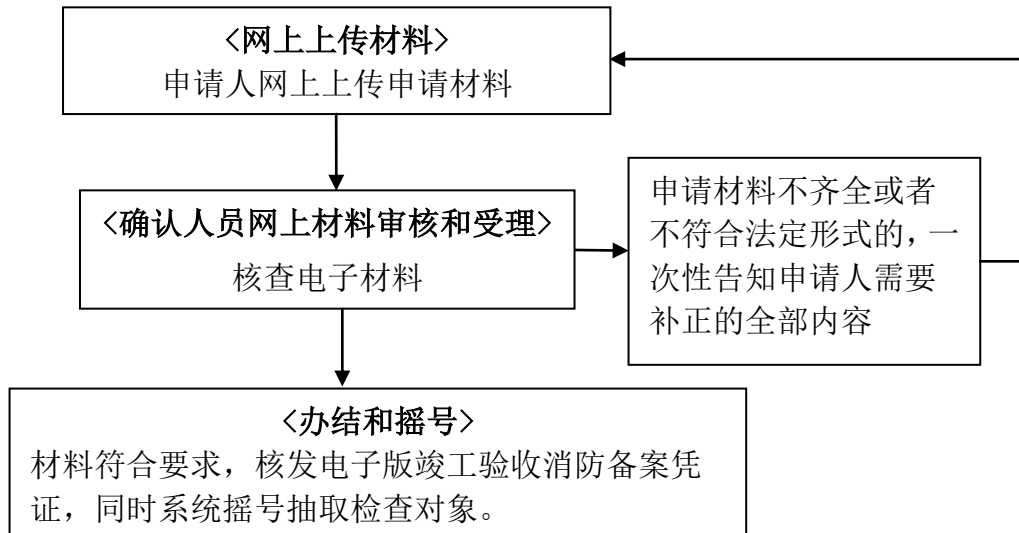
（2）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原则通过“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7. 办理消防备案的流程是什么？

答：办理消防备案的流程包括：

- （1）材料上传；
- （2）备案材料审查与受理；
- （3）系统摇号确定是否作为备案抽查对象；
- （4）推送电子意见书。

具体流程及所需材料见《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办事指南》（<http://sjw.nanjing.gov.cn/zwfw/zlxz/xfsjscys/202106/P020210610332250712191.docx>）。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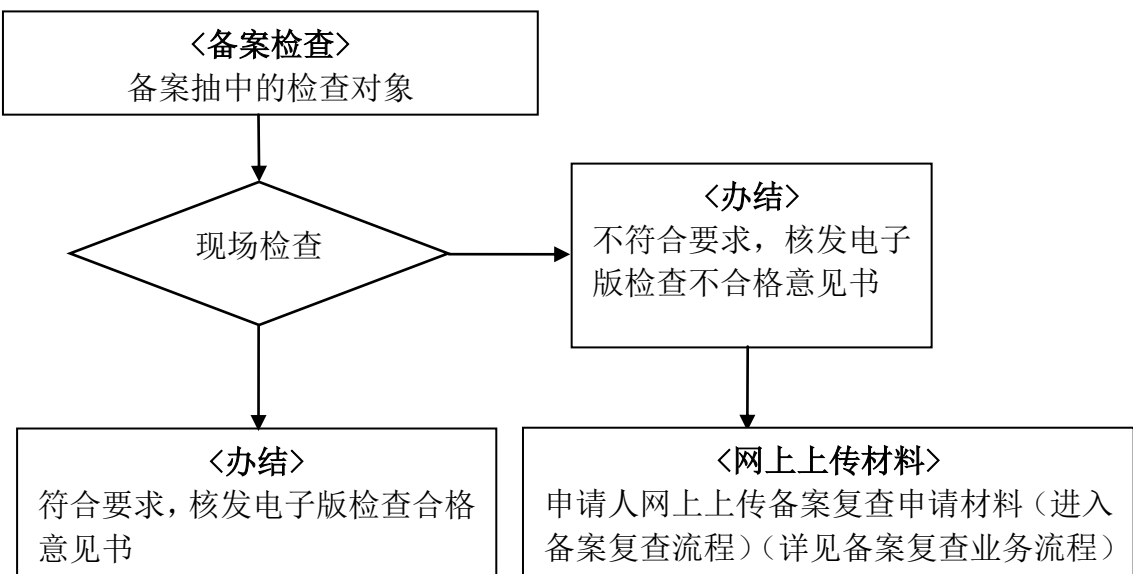


8. 办理消防备案检查的流程是什么？

答：办理消防备案检查的流程包括：

- (1) 受理；
- (2) 现场检查；
- (3) 推送电子意见书。

具体流程及所需材料见《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检查办事指南》（<http://sjw.nanjing.gov.cn/zwfw/zlxz/xfsjscys/202106/P020210610333484585719.docx>）。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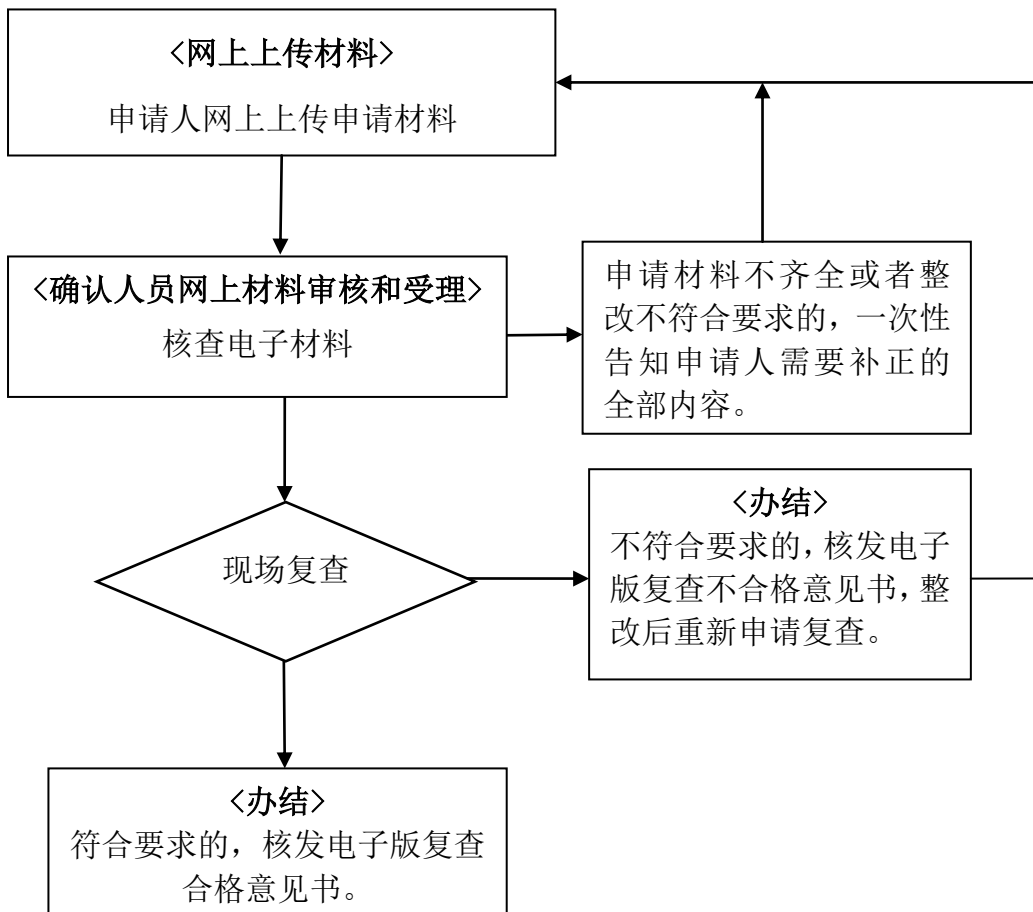


9. 办理消防备案复查的流程是什么？

答：办理消防备案复查的流程包括：

- (1) 材料上传；
- (2) 申请材料审核与受理；
- (3) 现场复查；
- (4) 推送电子意见书。

具体流程及所需材料见《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复查办事指南》（<http://sjw.nanjing.gov.cn/zwfw/zlxz/xfsjscys/202106/P020210610333175915027.docx>）。流程图如下所示：



五、南京市消防审验改革相关文件介绍

（一）《既有建筑改变功能规划建设联合审查办法》

既有建筑装修改造项目数量众多、种类复杂、不同功能转换需求旺盛。《消防法》规定功能变更手续是办理消防审验的前置条件，当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后，应当在申报消防手续之前办理功能变更手续。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查效率，南京市建委和市规划局联合制定并印发了《既有建筑改变功能规划建设联合审查办法》（详见 http://sjw.nanjing.gov.cn/njscxjswyh/202103/t20210312_2847019.html），指导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工程申报消防手续，常见问题梳理如下：

1. 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后，如何申报消防手续？

答：根据《既有建筑改变功能规划建设联合审查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正面清单直接申报**。符合第四条所涉功能改变无需征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可直接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备案；

（2）**负面清单不予受理**。符合第五条所涉功能改变无需征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建设主管部门直接不予受理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备案；

（3）**其他建筑函询规划**。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由房屋产权方或建设单位在开展方案设计前提出申请，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意见受理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

备案。

（二）《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2021年版）》

长期以来，既有建筑无论是整体改造还是局部改造均被视作新建工程，在设计、审查时套用现行消防设计标准，导致改造投入高、对结构损伤大，部分建筑确受条件限制无法达到现行消防设计标准，成为困扰既有建筑消防设计审查的堵点。针对此情况，南京市建委印发了《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2021年版）》（详见 http://sjw.nanjing.gov.cn/njscxjswyh/202103/t20210322_2855844.html），对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如何适用新老规范提出了指导意见，常见问题梳理如下：

1. 《指南》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1）以正面清单的形式提出了消防设计审查中可以适用建筑原设计标准的条件和情形；

（2）以负面清单的形式提出不适于开展局部改造的情形；

（3）在项目策划阶段引入项目改造消防技术可行性研究，减少因盲目实施造成后期投资浪费。

2. 既有建筑如何定义，常见的有哪些？

答：既有建筑一般是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工业建筑以及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诸多类型的公共建筑。

3. 既有建筑改造前是否必须开展消防技术可行性研究?

答：消防技术可行性研究是为帮助改造实施单位科学评估、精准施策、做好问题预判、减少投资浪费提供的一项技术路径，是推荐性的。因错误决策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最终无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检查的，由改造实施主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既有建筑改造前改造实施主体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答：（1）收集建筑规划核准图、建筑设计文件及历次装修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检查）文书，对既有建筑本身及其周边环境现状开展全面的消防安全调查和研究，为消防改造提供基础数据。

（2）当改造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时，改造实施主体应当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建筑安全技术评定，需要对建筑进行安全鉴定的由改造实施主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鉴定结果作为设计单位进行建筑安全技术评定的依据，确保改造实施过程中既有建筑的结构安全受控。

（三）《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1. 如何解决历史遗留项目消防审验问题?

答：为加快推进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消防审批改革，

我市结合前期改革成果及当前实际情况，印发实施了《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提出采用“双评估”方式排查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消防手续但已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消防隐患，即由建设单位或权属单位委托具有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建筑原建设时的适用规范对建筑现状进行消防设计安全评估，合格后出具《建筑消防设计安全评估报告》；同时委托在应急部备案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针对建筑现状的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取得评估结论等级为一般及以上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估合格报告可作为建筑消防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证明材料，以便办理权证等手续。

（四）《关于制定南京市历史文化保护对象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衔接办法》

1. 哪些对象可以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答：各类保护对象的消防通道、消防设施、防火间距和建筑耐火等级规划建设应当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下列保护对象确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以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经审查备案后实施：

（1）体现古都格局和城市风貌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一般历史地段、历史街巷、传统村落等历史地段。

（2）市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规划控制建筑等保护建筑。

2. 如何编制保护建筑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答：涉及保护建筑室内消防通道、消防设施、防火间距、建筑耐火等级不足的。应结合项目保护利用规划设计方案，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编制建筑单体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由各建设单位申报审定建筑单体方案时提交规划资源部门。

保护建筑防火安全保障方案采取的消防措施在不破坏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结构，不改变原建筑技艺、尊重保护建筑门、窗等传统做法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要尽可能通过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升建筑消防安全水平。

3. 如何申报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答：需要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交审查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报告上报至市规划资源局；市规划资源局对项目防火安全保障方案是否符合规划管理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发送《工作联系单》至市建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旅局。仅涉及文物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交审查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报告上报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对项目防火安全保障方案是否符合文物要求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发送《工作联系单》至市消防救援支队。

附件 1：特殊建设工程类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

备注：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附件 2：南京市各级消防审验部门地址及咨询电话

层级	部门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审查	验收	备案
市 级	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审 验服务中心	秦淮区八宝东街 1 号 四楼	84590374	84498784 84480394	84495928
玄武区	玄武区建设局	玄武区龙蟠路新庄村 57 号	84663189 、 83358119		
秦淮区	秦淮区建设局法规科	秦淮区中华路 465 号	52319523		
建邺区	建邺区建设局消防服务 中心	建邺区南湖东路 67 号熙 乐汇办公区 816、817 室	83277197、83277196		
鼓楼区	鼓楼区建设局	鼓楼区山西路 120 号 成套大厦	83159663		
栖霞区	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仙 林商务中心	85320875		
雨花台区	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雨花台区竹影路 5 号	52883090	52867889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审查）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一楼 A 区 D13	68110842	/	/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交局（验收、备案）	江北新区七里桥北路 6 号 4 号楼 6 楼	/	86915339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石化类）	江北新区方水路 168 号	58390889		
江宁区	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科研 设计与消防监管科）	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	52105922	52186107	
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 局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	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路 1 号	58154501	58153256	

六合区	六合区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	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302号1504室	57675233		
溧水区	溧水区消防审验中心	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东路32号	57200072		
高淳区	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高淳区淳溪街道镇兴路227号	57339507	57328950	56861780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与交通局	栖霞区新港大道100号	85800927		85805019